

2026 年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稀土之星  
星幼儿园项目外包岗位人员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稀土之星幼儿园

乙 方：内蒙古城园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6 年 4 月 1 日

## 合 同 正 文

甲 方：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稀土之星幼儿园

注册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乙 方：内蒙古城园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石拐区喜桂图新区

法人代表：苗清

联系电话：15661590957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稀土之星幼儿园、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稀土之星幼儿园博华分园、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稀土之星幼儿园正翔滨河分园、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稀土之星幼儿园伊泰华府分园、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稀土之星幼儿园春华分园外包岗位人员服务项目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现就有关委托项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期限及内容

(一) 甲方经与乙方协商确定, 甲方将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稀土之星幼儿园、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稀土之星幼儿园博华分园、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稀土之星幼儿园正翔滨河分园、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稀土之星幼儿园伊泰华府分园、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稀土之星幼儿园春华分园外包岗位人员服务项目委托乙方完成。

(二) 本合同项目的服务期限为: 9个月, 自 2026年4月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止。本合同期满前三十日内可以办理合同续签手续。

(三) 服务地点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稀土之星幼儿园、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稀土之星幼儿园博华分园、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稀土之星幼儿园正翔滨河分园、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稀土之星幼儿园伊泰华府分园、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稀土之星幼儿园春华分园。

## 第二条 合同金额

(一) 本项目招标时约定服务期为 10 个月, 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壹佰伍拾肆万贰仟玖佰玖拾贰元整 (¥1,542,992.00 元), 该中标价为合同项下全部服务费用的结算上限价, 包含人员工资、税金、服务费、社保、福利、管理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支出的全部费用。双方一致确认, 本项

目实际服务期调整为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计 9 个月。

（二）服务期内，本项目约定岗位人数为 41 人，月服务费单价为人民币 159,481.00 元/月/41 人（满岗标准），该单价已包含本合同第一条所列全部费用。本项目实行按月结算制，具体结算规则、支付流程按甲方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 **第三条 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绩效目标**

（一）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稀土之星幼儿园、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稀土之星幼儿园博华分园、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稀土之星幼儿园正翔滨河分园、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稀土之星幼儿园伊泰华府分园、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稀土之星幼儿园春华分园为保障新幼儿园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拟委托第三方公司，以服务外包的方式配齐配足保健医、后厨人员、保洁等岗位人员。乙方需确保所提供人员符合以下质量标准和绩效考核方案：

（1）所有岗位人员须具备相应的资格证书和工作经验。

（2）乙方需定期对岗位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确保其能够胜任岗位工作。

（3）甲方将根据工作岗位职责和工作标准，制定相应的绩效考核方案，由甲方主导项目服务人员日常业务考核等相关工作，乙方配合。

(二) 乙方需确保所有岗位人员在合同开始前( 2026 年 4 月 1 日前) 按时到岗并履行职责。

(三) 具体标准如下:

(1) 保健医: 40 周岁以下,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专业包括临床医学、幼儿护理等相关专业; 保健医需持有包头市托幼儿园所卫生保健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 并取得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医师执业证书》; 同时具有营养师证、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员证、红十字救护员证等优先。

(2) 后厨人员:

厨师: 须具有厨师相关工作经验, 持有厨师证或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具有学校或幼儿园食堂工作经验者优先; 熟练掌握烹饪技能, 能够根据幼儿当日食谱烹饪出美味可口的饭菜, 做到干净卫生, 需负责食堂烹饪区域的卫生, 食品安全等工作, 确保师幼用餐安全。

面点师: 熟练制作幼儿适配面点(馒头、包子、花卷、面条、糕点、卡通造型面点等); 会基础烘焙, 能做中西式点心; 营养适配: 掌握低盐、低糖、少油、易消化原则, 符合幼儿生长发育需求; 配合园方营养食谱制作; 设备操作: 熟练使用和面机、蒸箱、烤箱、压面机等设备, 能日常清洁与简单维护, 能够做到干净卫生, 确保师幼用餐安全; 创新能力: 定期更新面点花样, 提升幼儿食欲。

帮厨：需勤奋踏实，能够协助厨师完成厨房各项工作；了解基本的烹饪知识和操作技能，能够按照要求完成食材的准备和饭菜分发等工作，厨具清洗消毒等工作，能够做到干净卫生，确保师幼用餐安全。

(3) 保洁：具备基本的文化知识和沟通能力，工作认真负责，能够按照要求完成幼儿园内的清洁和保洁工作；了解基本的清洁和保洁知识，能够熟练使用各种清洁工具和用品，确保幼儿园环境的整洁和卫生。

(4) 维修：负责幼儿园燃气锅炉的使用工作，供暖期间燃气锅炉的正常使用及幼儿园户外卫生清理、日常物品维修维护，发现问题及时报修。

#### **第四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一) 选派符合项目工作要求的员工，具体选拔标准和流程如下：

(1) 员工需满足甲方岗位职责和资格要求；

(2) 乙方需提供员工的简历和相关证书；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员工进行面试和评估，最终决定是否录用。同时，乙方需提供员工的资格证书和工作经验的验证材料，确保员工资格证书和工作经验的真实性。

(二) 保障项目服务效果,乙方建立健全项目工作的落地实施及管理方案,项目实施过程中由甲方监督管理。

### **第五条 服务受益方评价标准及方法**

根据工作岗位职责和工作标准,制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和绩效考核方案,详细列出绩效考核的具体标准和方法,由甲方主导项目服务人员日常业务考核等相关工作,乙方配合,确保乙方提供的人员能够有效保障幼儿园的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明确乙方从事运行管理项目的工作岗位职责、相关项目运行的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劳动纪律、安全制度及工作标准要求,并告知乙方。

(2) 甲方负责监督考核等工作等。

(3) 甲方应为乙方员工提供符合国家及当地政府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员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4) 若乙方员工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和劳动纪律的,甲方有权将该员工退回乙方,并向乙方出具退回原因的相关证明文件,同时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派出员工。

(5) 甲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支付方式，按时支付乙方项目费用。

(6)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资料、商业秘密、技术资料、财务数据等）及甲方的机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本保密义务的保密期限为本协议签订、履行期间以及本协议履行完毕之后五年。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并乙方应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具备履行本合同的法定资质，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承诺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提供员工的资格证书和工作经验的验证材料，确保员工资格证书和工作经验的真实性。

(2) 选派符合甲方要求的员工到甲方指定工作地点或岗位工作。除甲方特殊同意外，乙方员工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甲方项目服务工作岗位的相关条件；

②未患有传染病（包括病原携带者）或其他有碍公共场所健康安全的疾病；

③未患有职业病鉴定委员会鉴定的职业病。

(3) 乙方须保证项目在岗人数，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

(4) 乙方应为派到甲方工作的员工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并承诺遵守《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

(5)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内应加强员工安全和保密教育，严格保守国家、甲乙双方涉密信息和相关资料，否则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乙方应按月支付员工工资，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支付其他国家规定费用。

(7)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规章制度，积极主动处理劳动用工方面相关事宜，包括考勤考核制度建立、员工离职和违纪处理等。

(8) 乙方员工应严格按照甲方制度、标准开展工作，因员工发生工伤、经济补偿等劳动争议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仅在法律法规要求的范围内提供必要的协助配合，且甲方的协助不应超过合理的时间和资源成本。甲方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费用后，若乙方未按时足额向派出员工发放劳动报酬或缴纳社会保险等费用，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9) 除非征得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调换员工的工作岗位，不得随意召回员工（员工辞职除外）。

(10)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乙方派出项目服务岗员工花名册。

(11)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一) 人员工资、保险、公积金及管理服务费的支付：甲方在乙方完成当月服务后 30 日内，据实按月支付乙方人员工资及管理服务费。

(二) 每月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对公开票信息，为甲方开具相应额度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以对公转账的形式支付乙方相应费用。

(三) 乙方指定对公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内蒙古城园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拐支行

银行帐号：0806101220000000130989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质量标准或甲方绩效考核要求的，经甲方书面通知后未在【3】日内改正的，视为一般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当月服务费【10】%的违约金；若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严重瑕疵，导致甲方教育教学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或出现食品安全、人身安全等重大问题的，视为根

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在支付违约金后仍需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直至满足甲方的要求。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期内改正，或扣减相应服务费用，扣减金额根据服务不合格的具体程度及对应岗位的服务费用占比确定，以甲方当月考核结果为依据，或另行购买类似服务。双方确认，该违约金比例是基于乙方违约行为可能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而设定的，旨在合理补偿甲方的损失，而非惩罚性质。

（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5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支付本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四）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乙方服务费，应就逾期支付部分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费。若因甲方逾期付款直接导致乙方未能按时足额支付其员工工资，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甲方仍未在合理期限内支付的，甲方应就因此产生的直接损失承担相应责任。若因乙方未按时提供合格发票或其他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付款逾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依法裁决。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终止后10日内，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完成全部人员信息交接、相关工作资料移交等手续，结清对应款项。

(二)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第十二条 其它**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4月1日

(二)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16年 4月 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16年 4月 1日